115 年 11 月 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輔仁大學 116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放榜	（02）2905-3132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詳見系所分則	各招生系所
報到、註冊入學	（02）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招生組：于斌樓 2 樓 YP208

※教務處註冊組：于斌樓 2 樓 YP209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總　則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5 年 11 月 13 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繳交系所指定書面資料 網址：https://exam.fju.edu.tw/	11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00 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中午 12：00 止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5 年 12 月 28 日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應考號碼	116 年 2 月 1 日
口試（甲類系所）	116 年 2 月 18 日至 116 年 2 月 21 日
筆試	116 年 2 月 18 日
公告甄試招生回流後實際招生名額	116 年 3 月 3 日
放榜（甲類系所錄取名單及乙類系所初試合格名單）	116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00
開放甲類系所及乙類系所初試不合格考生成績查詢	116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00
正取生報到（甲類系所）	116 年 3 月 10 日至 116 年 3 月 16 日中午 12:00
成績複查截止日（甲類系所）	116 年 3 月 15 日
公告甲類系所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6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00
備取生報到（甲類系所）	116 年 3 月 18 日至 116 年 3 月 23 日中午 12:00
複試（乙類系所）	116 年 3 月 21 日前
公告甲類系所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16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00
放榜（乙類系所錄取名單）	11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00
開放乙類系所複試考生成績查詢	11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00
正取生報到（乙類系所）	116 年 4 月 13 日至 116 年 4 月 16 日中午 12:00
成績複查截止日（乙類系所）	116 年 4 月 15 日
公告乙類系所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00
備取生報到（乙類系所）	116 年 4 月 19 日至 116 年 4 月 21 日中午 12:00
公告乙類系所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報考注意事項：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姓名、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考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及下載）。

七、**本項招生取消應考證，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含口試），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之資格；且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二、在職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資格之在職人員；且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工作年資除系所另有規定外，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不包括同等學力之自學年限、當兵年限、義務役與替代役年限），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計算。工作年資均計算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

★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以 PDF 電子檔格式郵寄至 adm@mail.fju.edu.tw 信箱。

【相關規定】

一、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學生，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須附學籍核准文號），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始得報考本校碩士班；持大四下學期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註冊入學。

二、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資培育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四、依據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5 日臺（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一四九號函規定，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1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中午 12：00 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 2 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

1. **1,500** 元（音樂學系除外）。
2. 音樂學系各組應繳費用如下：
   指揮組：**4,500** 元（含術科測驗費 **3,000** 元）。
   演奏（唱）組、音樂治療及音樂學組、音樂創作組、爵士音樂組：**3,300** 元（含術科測驗費 **1,800** 元）。
3.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中英組及中日組應繳費用 **2,700** 元(含術科測驗費 **1,200** 元)。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網路銀行） 信用卡線上繳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11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0：00 止。

1. 以【跨行轉帳（ATM、網路銀行）】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至【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2. 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當日下午 3：00 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1~2 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3. 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 116 年 12 月 28 日中午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5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部分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一律退還。

四、系所應繳資料

1.考生須依簡章各系所規定準備應繳書面資料，並於 **115 年 12 月 28 日中午報名截止前** 依序彙整為 PDF 格式電子檔（僅採 PDF 檔，勿設定加密密碼，檔案總容量不得超過 10MB）。請於指定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上傳作業；如系所規定繳交紙本，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各系所（以郵戳為憑）。

2.考生上傳之報名資料如有缺漏或未齊全，致影響評分結果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3.報名系統將於截止時間準時關閉，逾期概不受理補上傳或資料更換。

※誠信聲明：誠信是申請過程中最基本的原則。為維持審查評鑑的公平，請考生在書審資料中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並聲明無虛構或誤導成分。除純粹分析工具性質外，若考生使用生成式 AI 方案協助準備審查資料，請務必說明哪些部分使用，並請妥善保存相關的原始資料（如手稿、筆記、參考文獻或 AI 生成內容的提示紀錄）。必要時，審查委員得要求提供電子或實體格式的原始資料以供查驗，查驗過程將嚴格保護考生的隱私，僅在確認資料真實性時使用。

※上傳之掃描文件須清晰可辨，若因模糊無法辨識，一律視同文件不齊（缺件）處理。另請務必依原件比例尺寸掃描，切勿裁切或縮放。

五、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各學系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網路報名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進入【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 2.點選「招考項目」→點選「報名」→點選「登入」，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 3.核對報考系所/組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以 PDF 電子檔格式郵寄至 adm@mail.fju.edu.tw 信箱。 6.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輸入。
3.	繳交報名費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1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0 時止。 2.報名費： (1) **1,500** 元（音樂學系除外）。 (2)音樂學系各組應繳費用如下： 指揮組：**4,500** 元（含術科測驗費 **3,000** 元）；演奏（唱）組、音樂治療及音樂學組、音樂創作組、爵士音樂組：**3,300** 元（含術科測驗費 **1,800** 元）。 (3).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中英組及中日組應繳費用 **2,700** 元 (含術科測驗費 **1,200** 元)。 3.考生上網取得 14 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至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 4.繳費後交易明細或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 115 年 12 月 28 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5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4.	網路上傳系所應繳資料	系所指定應繳交書面資料(請參閱簡章各系所規定)，依序編輯成 PDF 電子檔格式(僅接受 PDF檔案格式，檔案請勿加密)，並以10M為限，於115年12月28日中午12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或依系所規定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紙本至系所（郵戳為憑）。

※116年2月1日開放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上網查詢應考號碼。
網址：https://exam.fju.edu.tw/。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考試

★甲類招生系所：考試一階段辦理完畢。

★乙類招生系所：**臨床心理學系、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初試成績達各系所碩士班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116年3月10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布初試合格名單，不另行通知，請自行查閱公告，以免耽誤複試時間。

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1.考場及相關規定：

考場資訊	(1) 116 年 2 月 17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並開放查詢。 網址：https://exam.fju.edu.tw/。 (2) 116 年 2 月 17 日下午 2：00 於本校校門口公告。
有效證件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
可攜帶用具	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系所分則】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 ※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甲類筆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1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系所組別	預備鈴響	第一節	預備鈴響	第二節	預備鈴響	第三節
	8:55	9：00-10：30	10:55	11：00-12：30	13:55	14：00-15：30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預備鈴響**		**預備鈴響**	傳播理論與當代問題分析	**預備鈴響**	
跨文化研究所 翻譯學碩士班中英組	**預備鈴響**		**預備鈴響**	中英語文能力測驗	★口試報到時間： 詳細報到及口試時間將於 116 年 1 月 13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口試報到地點： 德芳外語大樓 4 樓 FG413 跨文化研究所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跨文化研究所 翻譯學碩士班中日組	**預備鈴響**		**預備鈴響**	中日語文能力測驗	★口試報到時間： 詳細報到及口試時間將於 116 年 1 月 13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口試報到地點： 德芳外語大樓 4 樓 FG413 跨文化研究所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1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系所組別	預備鈴響	第一節	預備鈴響	第二節	預備鈴響	第三節
	8:55	9：00-10：30	10:55	11：00-12：30	13:55	14：00-15：30
英國語文學系 文學、文化與轉譯組	**預備鈴響**		**預備鈴響**	英文作文與文化分析	★口試報到時間： 下午 1：10。詳細口試時間將於 116 年 2 月 15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口試報到地點： 德芳外語大樓 3 樓 FG307 教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英國語文學系 多媒體英語教學組	**預備鈴響**		**預備鈴響**	英文作文	★口試報到時間： 下午 1：10。詳細口試時間將於 116 年 2 月 15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口試報到地點： 德芳外語大樓 3 樓 FG307 教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日本語文學系	**預備鈴響**		**預備鈴響**	日文作文	★口試報到時間： 下午1：30。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口試報到地點： 外語學院 1 樓 LA113。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預備鈴響**		**預備鈴響**	時尚品牌案例分析	**預備鈴響**	
法律學系公法組	**預備鈴響**	憲法	**預備鈴響**	行政法	**預備鈴響**	
法律學系民商法組	**預備鈴響**	民法	**預備鈴響**	民事訴訟法	**預備鈴響**	
法律學系刑事法組	**預備鈴響**	刑法	**預備鈴響**	刑事訴訟法	**預備鈴響**	
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	**預備鈴響**	法律史	**預備鈴響**	法理學	**預備鈴響**	
財經法律學系	**預備鈴響**	民法(財產法)	**預備鈴響**	公司法及證交法	**預備鈴響**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碩士班甲組	**預備鈴響**		**預備鈴響**	管理學	**預備鈴響**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碩士班乙組	**預備鈴響**		**預備鈴響**	※選考一科 經濟學 統計學	**預備鈴響**	

1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系所組別	預備鈴響	第一節	預備鈴響	第二節	預備鈴響	第三節
	8:55	9：00-10：30	10:55	11：00-12：30	13:55	14：00-15：30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金融碩士班	**預備鈴響**	統計學	**預備鈴響**	經濟學	**預備鈴響**	
會計學系	**預備鈴響**	中級會計學	**預備鈴響**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預備鈴響**	
統計資訊學系 應用統計碩士班	**預備鈴響**	專業英語	**預備鈴響**	統計學	**預備鈴響**	
心理學系乙組 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	**預備鈴響**	社會文化專題	**預備鈴響**	助人工作專題	**預備鈴響**	
心理學系丙組 應用心理學組	**預備鈴響**	統計學	**預備鈴響**	心理學研究法	**預備鈴響**	
社會工作學系	**預備鈴響**		**預備鈴響**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口試報到時間： 下午1：20-1：30。 ★口試報到地點： 羅耀拉大樓3樓SL345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3.甲類口試、主修：**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系所組別	日期	相關事項
中國文學系	116年2月18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上午9：30。 報到地點：文學院研究所大樓LG208。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歷史學系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2：30開始。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16年2月15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文華樓2樓 LI208。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哲學系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9：30-10：00。 報到地點：文華樓3樓 LI310。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音樂學系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主修考試地點：藝術學院二樓音樂學系。 備註： 1.主修考試時間自上午9：00起，考試順序及場地於116年2月16日公告於音樂系網站，主修考試應於「報到時間」報到，輪到該順位時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應試。 2.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景觀設計學系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00。 報到地點：藝術學院1樓AL104。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系所組別	日期	相關事項
體育學系 體育學組	116年2月18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下午1：30起。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16年2月15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倬章樓4樓DG410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體育學系 運動管理學組	116年2月18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下午1：30起。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16年2月15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倬章樓4樓DG410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體育學系 運動醫學組	116年2月18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下午1：30起。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16年2月15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倬章樓4樓DG410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4：30起。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16年2月1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文開樓6樓LE609。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組	116年2月18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下午1：20。 報到地點：國璽樓A棟7樓MD748教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醫學藥學組	116年2月18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下午1：20。 報到地點：國璽樓A棟7樓MD748教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公共衛生學系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16年2月19日上午，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16年2月15日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國璽樓3樓公衛系大廳。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護理學系乙組	116年2月20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8：30。將於116年2月15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國璽樓2樓MD244。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物理學系	116年2月18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上午10：00。 報到地點：耕莘樓2樓PH218。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化學系	116年2月18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116年2月15日於本系網站公告口試報到時間，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報到地點：耕莘樓1樓化學系館CH119。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數學系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30。 報到地點：耕莘樓3樓MA318。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資訊工程學系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2:30。 報到地點：聖言樓6樓SF604。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系所組別	日期	相關事項
生命科學系	116年2月18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116年2月16日(二)於本系網頁公告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電機工程學系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中午12：30至12：50。 報到地點：聖言樓七樓SF738教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 華語教學組	116年2月18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上午10：00。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16年1月13日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德芳外語大樓4樓FG413（跨文化研究所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 語言科技組	116年2月18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上午10：00。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16年1月13日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德芳外語大樓4樓FG413（跨文化研究所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法國語文學系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10起。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16年2月15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德芳外語大樓3樓FG306。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西班牙語文學系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30。 報到地點：德芳外語大樓3樓FG308教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德語語文學系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16年2月15日於本系網頁公告口試相關資訊及視訊口試規範。 報到地點：德芳外語大樓5樓FG512。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餐旅管理學系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16年2月17日於本系網站公布口試報到時間，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報到地點：秉雅樓1樓HE101。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兒童與家庭學系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16年2月17日於本系網站公布口試報到時間，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報到地點：秉雅樓1樓HE106兒童與家庭學系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食品科學系	116年2月18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將於116年2月15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報到地點：食品科學大樓；詳細地點將於116年2月15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系所組別	日期	相關事項
營養科學系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16年2月16日(二)於本系網頁公布口試報到時間，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報到地點：秉雅樓1樓NF151營養科學系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博物館學研究所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口試前15分鐘，116年2月17日於本所網站公告詳細時間。 報到地點：宜真學苑2樓博物館所辦公室IJM201。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織品服裝學系甲組 設計與文化組	116年2月20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將於116年2月2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報到地點：朝標樓1樓大廳。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織品服裝學系乙組 經營、消費與科技組	116年2月20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將於116年2月2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報到地點：朝標樓1樓大廳。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心理學系甲組 工商心理學組	116年2月20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116年2月16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報到地點：聖言樓8樓SF844。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社會學系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9:30-10:00。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3樓SL355討論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經濟學系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00。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3樓SL301。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宗教學系	116年2月18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116年2月15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1樓SL117。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4.乙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table>
<tr><th colspan="7">1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th></tr>
<tr><td rowspan="2">系所組別</td><td>預備鈴響</td><td>第一節</td><td>預備鈴響</td><td>第二節</td><td>預備鈴響</td><td>第三節</td></tr>
<tr><td>8:55</td><td>9：00-10：30</td><td>10:55</td><td>11：00-12：30</td><td>13:55</td><td>14：00-15：30</td></tr>
<tr><td rowspan="2">臨床心理學系</td><td></td><td>心理學方法</td><td></td><td>基礎心理學</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複試日期：116年3月19日（星期五）。
複試報到時間：詳細時間將於116年3月15日於本系網站公告複試時間，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複試報到地點：國璽樓5樓MD570。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td></tr>
</table>

二、成績計算

1.依系所分則規定。

2.除系所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考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3.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4.書面資料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上傳，該審查項目將以零分採計。

三、錄取方式

1.各招生系所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2.各招生系所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3.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外，依各系所考試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5.各招生系所分組招生者，除系所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甲類招生系所：116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00。

乙類招生系所：116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00（初試合格名單）。

11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00（錄取名單）。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下載、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甲類招生系所：116 年 3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乙類招生系所：116 年 4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費用：每科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下載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組辦理。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碩士班」招考項目下，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https://exam.fju.edu.tw/。

甲類招生系所

一、正取生報到：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公告日起至 116 年 3 月 16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3；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7）。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6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碩士班」招考項目下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三、備取生報到：經公告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公告日起至 116 年 3 月 23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3；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7）。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四、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後續遞補

1.116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碩士班」招考項目下公告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2.自 116 年 3 月 25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備取生遞補：

(1) 116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每星期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碩士班」招考項目下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2) 116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每星期二、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碩士班」招考項目下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3) 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乙類招生系所

一、正取生報到：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公告日起至 116 年 4 月 16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3；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7）。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碩士班」招考項目下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三、備取生報到：經公告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公告日起至 116 年 4 月 21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3；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7）。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四、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後續遞補

1.1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碩士班」招考項目下公告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2. 自 116 年 4 月 22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備取生遞補：

(1) 116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每星期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碩士班」招考項目下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2) 116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每星期二、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碩士班」招考項目下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3) 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註】

1. 同時錄取 2 系所/學位學程（含）以上者，以報到 1 系所/學位學成為限。報到規則如下：

（1） 同時取得 2 個系所(含)以上之正/備取生，限擇定 1 個系所完成報到受續，其餘錄取系所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若已完成 1 系所(正取或備取)報到後，若其餘系所達備取生遞補資格，須提出已完成報到系所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始得辦理當次備取遞補系所報到。

（3）經其他招生管道錄取本校同一系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須擇一報到。

2.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3.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4.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5.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6.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7.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具結截止日 116 年 7 月 20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資料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捌、註冊入學

一、請依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註冊繳費應於 11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逾期無故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 1 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 1 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四、依學則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 2 年。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玖、其他資訊

獎助學金：

1.本校設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研究生亦可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學金資訊」（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35)。
2.本校設有完善的教學助理制度，研究生成績優異且自願擔任教學助理者，均可申請教學助理助學金（網址：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tasetreg.pdf)。
3.院系所亦多設有各項獎助學金，詳見各院系所網站或洽詢各院系所辦公室。

系所分則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8 名（含甄試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表（請至本碩士班網頁下載）。 二、國民身分證。 三、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以在學證明替代）。 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繳交前三學年成績單)。繳交之成績單，皆須有教務處註冊組戳章。 五、自傳暨讀書計畫書（請至本碩士班網頁下載）。 六、英文能力證明：2024 年 12 月以後取得之 TOEIC、TOEFL、IELTS 或全民英檢成績（大學於英語系國家就讀者可免附）。如尚未取得英語檢定成績，亦可提供曾修習之全英語授課（EMI）專業課程、英語能力培訓課程或其他足以佐證英語能力之相關資料。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全職工作年資證明、國際或社團經驗、證書、得獎紀錄等）。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英文能力證明(資料審查)。 二、自傳暨讀書計畫書(資料審查)。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英文能力證明佔總成績 35%；自傳暨讀書計畫書佔總成績 3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總成績 3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英文能力證明、自傳暨讀書計畫書、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本碩士班獲 AACSB 認證（全球僅不到 5%的商學院獲此殊榮）、為全英碩士班，所有課程英語授課，招收各國學生。 二、錄取本碩士班的學生可選擇：(1)在輔大兩年攻讀輔大 imMBA 學位，或(2)參與雙碩士學位計畫，碩一在輔大修完指定課程後，碩二接續到與美國 University of Michigan-Flint (UM-Flint)、法國 Kedge Business School (Kedge)或西班牙 IQS School of Management (IQS)就讀，完成輔大及雙碩士學校的修業規則者，可獲得雙碩士學位。選擇雙碩士學位計畫者，須經由合作學校審核錄取資格(含英語能力及指定修課)並負擔部分或全額至國外就讀的學雜費。 三、「經濟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統計學」、「會計學」為本碩士班基礎課程，錄取生於學士班未修讀或修課未及 60 分者，應於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選擇其中一科以為補修，以免影響碩一第二學期選課。補修通過的基礎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本碩士班之英文畢業門檻為 CEFR 之 B2 高階級，畢業前 2 年內取得之成績方有效；未達標準者須提出就讀本碩士班以來至少 1 次考試證明，並選修 2 門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得取得畢業資格，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英語能力提升課程須於選課前經本碩士學程主任核可，方可認列。
聯絡資訊	02-2905-2750 imMBA@mail.fju.edu.tw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8-1
系所網址	https://www.management.fju.edu.tw/subweb/immba/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3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

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訂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0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 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七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八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標示單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九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二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六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八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2.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教育部令 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 臺教文（二）字第 1110036278A 號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3 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6-1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於各校指定期間，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二、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四、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五、入學申請表。

六、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七、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八、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九、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依第一項申請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6-2 條　前條所定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6-3 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招收港澳學生，應擬訂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港澳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港澳學生住宿之措施及其他必要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校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第六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申請入學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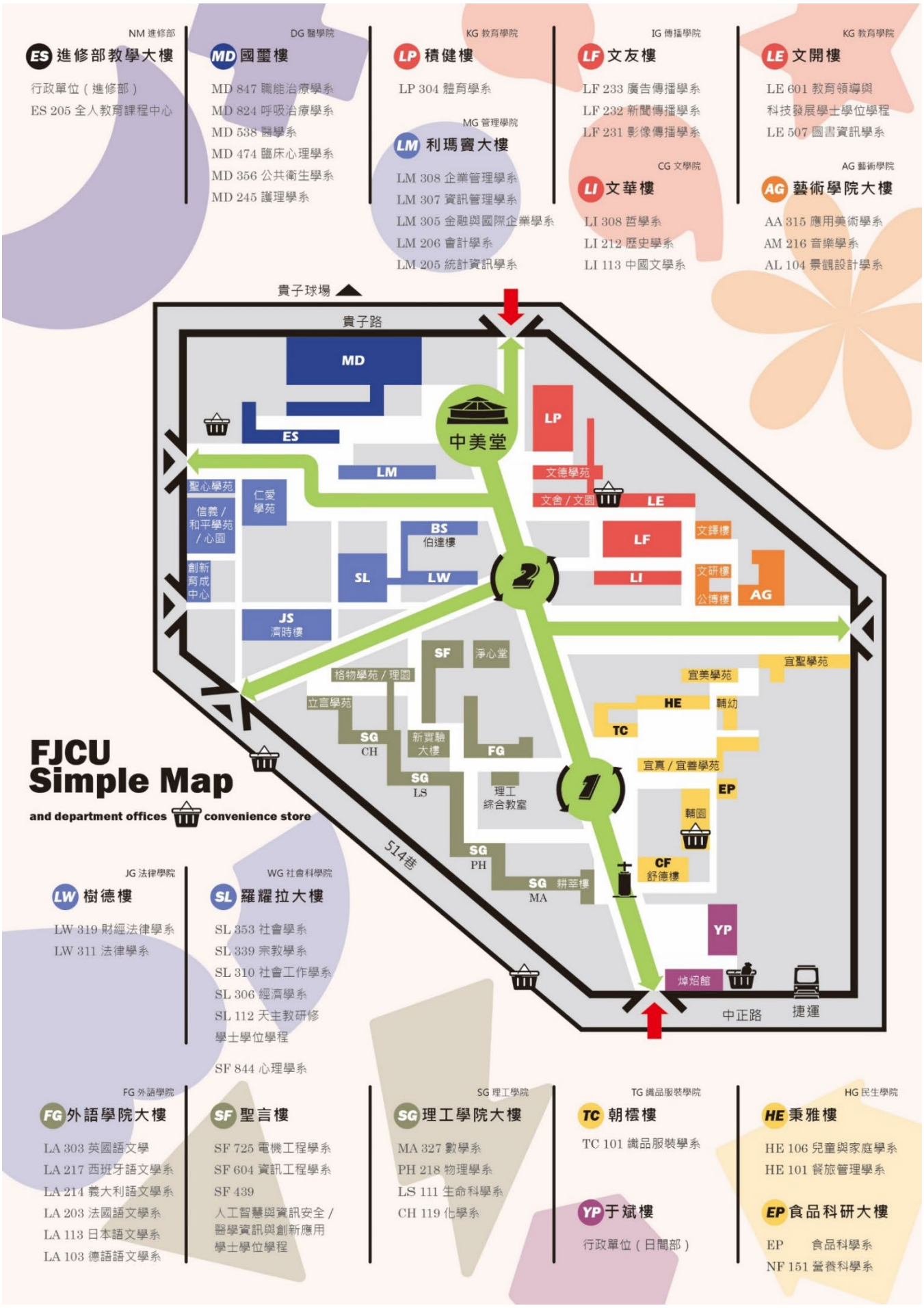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交通路線圖



公車位置圖



輔仁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系 所 組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含檢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銀行＿＿＿＿＿＿＿＿分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應附證件	1.各直轄市、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15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退費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正面。		
備　　註	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於115年12月28日中午前以 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4.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905-2224。		

輔仁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11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報考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 115 年 12 月 28 日中午前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期間內郵寄至 adm@mail.fju.edu.tw 信箱。

輔仁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暨查覆表

申請日期：116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 回覆日期：116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期限：甲類系所考生於 116 年 3 月 15 日前；乙類系所考生於 116 年 4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2.本表資料：姓名、系所組別、應考號碼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4.「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5.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組收。

6.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62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